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48號

聲請人 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煌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4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家園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李煌樟	永豐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	107年10月5日	3,743元	0000000